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活動及競賽獎補助辦法

95.7.2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熱衷參與社團活動及正當休閒和競賽活動，以培育其他專長技能，促進五育全人均衡發展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鼓勵對象
凡本校活動表現優良或具有特殊專長才能之學生和社團，經由指導老師、各系推薦或學校遴選參加活動或競賽之學生，皆可由指導老師、系所或相關指導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獎補助種類：
分成補助及獎勵兩類
一、獎助：依照活動或比賽性質等相關因素考量，於參加活動或比賽期間予以適當獎助金，以鼓勵學生參與正當休閒和競賽活動。
二、獎金：代表學校或系所參加學校認定之競賽成績優異獲獎者，得申請適當獎勵金。
- 第四條 申請流程：
一、獎助：參加活動或比賽二週前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申請，如需甄選及訓練者，則需於一個月前辦理。
二、獎金：獲知得獎二週內由指導老師、系科主任或相關指導單位以簽呈方式敘明競賽性質、層級及得獎次，再依據本辦法頒發獎勵金。
- 第五條 參加活動或比賽之團隊如由跨系科學生組成之聯合團隊，則委請其中一系科或相關指導單位提出申請，各系科或相關指導單位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獎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所編列預算內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調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